

新疆巴州和静县民政局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和静县民政局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和静县民政局单位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和静县民政局单位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和静县民政局单位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和静县民政局单位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和静县民政局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和静县民政局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和静县民政局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和静县民政局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和静县民政局单位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和静县民政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组织实施民政事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民政事业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拟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2. 负责全县性社团的登记和管理，监督社团活动；查处社团组织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3. 负责县级单位所属和挂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管理；研究提出有关财务和收费管理办法；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4. 负责全县优待抚恤工作，落实各类优抚对象优待、抚恤、补助标准；指导全县优抚事业单位的建设和管理；负责评残、追烈和烈士褒扬工作。5. 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活动，承担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6. 负责全县复员、退伍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和安置工作；组织、指导军地两用人才培训和开发使用工作。7. 建立、健全和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牵头拟定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全县城乡居民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工作。8. 承担老年人、孤儿、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行政管理工作，拟定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贯彻执行各类福利设施标准，指导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负责全县福利企业审核报批和福利企业扶持保护政策的监督落实。负责全县福利彩票（中国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券）的发

行销售管理工作；管理本级福利资金及资助项目审批工作，负责报市、省资助项目审核上报工作。9. 指导全县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拟定全县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倡导婚姻习俗改革，查处违法婚姻。10. 负责全县殡葬管理工作，推行殡葬改革。负责全县儿童收养登记工作。11. 牵头拟定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和静县民政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6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股、基层政权股、民办非企业社团管理股、区划地名股、低保股。

和静县民政局单位编制数 11，实有人数 22 人，其中：在职 9 人，增加 0 人；退休 13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823.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0
一般公共预算	1823.0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7.4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823.01	支出总计	1823.01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 和静县民政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拨款	政府基 金预 算拨 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单位 其他 资金 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	9						
201	32		组织事务	9	9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9	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7.41	1787.41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201.71	201.71						
208	02	01	行政运行	121.71	121.71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0	8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6	16.3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8	3.4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8	12.88						
208	10		社会福利	151.66	151.66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51.66	151.66						
208	11		残疾人事业	427.68	427.68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27.68	427.68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990	990						
208	19	01	城市最低保障金支出	370.8	370.8						
208	19	02	农村最低保障金支出	619.2	61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4	16.9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94	16.9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7	12.1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1	4.31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6	0.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6	9.6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66	9.6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66	9.66						
			合 计	1823.01	1823.01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 和静县民政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0	9.00	
201	32		组织事务	9.00	9.00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9.00	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7.41	1128.07	659.34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201.71	121.71	80.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121.71	121.71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0.00		8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6	16.3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8	3.4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8	12.88	
208	10		社会福利	151.66		151.66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51.66		151.66
208	11		残疾人事业	427.68		427.68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27.68		427.68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990.00	990.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保障金支出	370.80	370.80	
208	19	02	农村最低保障金支出	619.20	619.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4	16.9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94	16.9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7	12.1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1	4.31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6	0.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6	9.6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66	9.6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66	9.66	
			合 计	1823.01	1163.67	659.34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 和静县民政局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823.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0	9.00		
一般公共预算	1823.0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7.41	1787.4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4	16.9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6	9.6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823.01	支出总计	1823.01	1823.01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0	9.00	
201	32		组织事务	9.00	9.00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9.00	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7.41	1128.07	659.34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201.71	121.71	80.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121.71	121.71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0.00		8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6	16.3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8	3.4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8	12.88	
208	10		社会福利	151.66		151.66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51.66		151.66
208	11		残疾人事业	427.68		427.68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27.68		427.68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990.00	990.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保障金支出	370.80	370.80	
208	19	02	农村最低保障金支出	619.20	619.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4	16.9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94	16.9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7	12.1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1	4.31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6	0.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6	9.6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66	9.6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66	9.66	
			合计	1823.01	1163.67	659.34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 和静县民政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10	120.10	
301	01	基本工资	36.78	36.78	
301	02	津贴补贴	40.67	40.67	
301	03	奖金	3.07	3.0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88	12.8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17	12.1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1	4.3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9	0.0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9.66	9.66	
301	14	医疗费	0.46	0.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10		41.10
302	01	办公费	3.85		3.85
302	08	取暖费	18.38		18.38
302	11	差旅费	0.51		0.51
302	16	培训费	0.08		0.08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08		0.0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9		9.19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		9.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2.48	1002.48	
303	02	退休费	3.48	3.48	
303	05	生活补助	9.00	9.00	
303	06	救济费	990.00	990.00	
		合计	1163.67	1122.58	41.1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9.27		9.19		9.19	0.08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备注：2022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和静县民政局单位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和静县民政局单位 2022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823.0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和静县民政局单位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民政局单位收入预算 1823.0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823.01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增加 213.92 万元，增长 13.29%，主要原因是：新增“撤县设市”经费项目，80-100 高龄津贴及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资金增加，其他财政供养低保金增加，预算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和静县民政局单位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民政局单位 2022 年支出预算 1823.0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63.67 万元，占 63.83%，比上年预算增加 50.58 万元，增长 4.54%，主要原因是：其他财政供养低保金增加，预算增加。

项目支出 659.34 万元，占 36.17%，比上年预算增加 163.34 万元，增长 32.93%，主要原因是：新增“撤县设市”经费项目，80-100 高龄津贴及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资金增加，预算增加。

四、关于和静县民政局单位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23.01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23.0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7.41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生活补助、救济费；卫生健康支出 16.94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保障支出 9.66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和静县民政局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和静县民政局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823.0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63.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0.58 万元，增长 4.54%。主要原因是：其他财政供养低保金增加，预算增加。

项目支出 659.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3.34 万元，增长 32.93%。主要原因是：新增"撤县设市"经费项目，80-100 高龄津贴及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资金增加，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9 万元，占 0.4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787.41 万元，占 98.05%。

卫生健康支出（类）16.94 万元，占 0.93%。

住房保障支出（类）9.66 万元，占 0.5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21.7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26 万元，下降 7.77%，主要原因是：其本年无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预留工资，预算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撤县设市"经费项目，预算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年预算数为3.4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43万元，增长14.1%，主要原因是：工资政策性调资，缴费基数上调，预算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2.8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7万元，增长11.9%，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调，预算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2年预算数为151.6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1.66万元，增长37.87%，主要原因是：80以上人员增加，80-100高龄津贴及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资金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2年预算数为427.6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1.68万元，增长10.8%，主要原因是：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较上年有所增长，预算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保障金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370.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70.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城市最低保障金支出在农村最低保障金下的城镇最低生活保障中支出，未单独核算支出，本年在城市最低保障金支出，预算增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保障金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619.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07.8万元，下降33.2%，主要原因是：上年城市最低保障金支出在农村最低保障金下的城镇最低生活保障中支出，未单独核算支出，本年在城市最低保障金支出，因此农村最低保障金支出预算减少。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12.1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48万元，增长4.11%，主要原因是：工资政策性调资，行政单位医疗缴费基数上调，预算增加。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4.3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53万元，下降10.95%，主要原因是：工资政策性调资，基数调整。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0.4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4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大病互助金在行政单位医疗中支出，本年大病互助金在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预算数增加。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9.6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8万元，增长16.67%，主要原因是：工资政策性调资，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上调，预算增加。

六、关于和静县民政局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和静县民政局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63.6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22.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生活补助、救济费。

公用经费 41.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和静县民政局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80-100 岁以上高龄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管理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151.6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符合该补贴的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至少 1181 人次

补贴标准：80-89 以上高龄津贴县级配套标准≤64 元/月/人,90-99 岁高龄津贴县级配套标准≤1200 元/月/人,100 岁以上高龄津贴县级配套标准≤354 元/月/人

补贴范围：和静县 80 岁以上老人

补贴方式：打卡到个人

发放程序：财政局直接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及体检。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提高幸福指数，有效提高社会长期稳定。

2. 项目名称：残疾人两项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预算安排规模：427.6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符合该补贴的残疾人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至少 36696 人次

补贴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10 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10 元/人/月

补贴范围：和静符合补贴的残疾人

补贴方式：打卡到个人

发放程序：财政局直接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重点做好掌握残疾人底数，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档案。为减轻困难和重度残疾人的家庭负担，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改善生活。

3. 项目名称：“撤县设市”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民发[2020]8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区划调整申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行政区划管理条例》。

预算安排规模：80万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专家**咨询费**25万元，**勘察报告**费40万元，**宣传片**制作编印等办公经费15万。

资金执行时间：2022年1月-2022年12月。

八、关于和静县民政局单位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民政局单位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9.2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9.19万元，公务接待费0.08万元。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减少0.34万元，下降3.5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动；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无变动；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0.34万元，下降3.57%，主要原因是：严格财务管理，厉行节约，

缩减支出；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无变动。

九、关于和静县民政局单位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和静县民政局单位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和静县民政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8 万元，增长 0.44%。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差旅费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和静县民政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70.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8.32 万元。

2022 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70.32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和静县民政局单位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76120.28 平方米，价值 3365.45 万元。

2. 车辆 3 辆，价值 4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3 辆，价值 40.6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5.22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13.26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2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度，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3 个，涉及预算金额 659.34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80-100 岁以上高龄津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1.66	其中: 财政拨款	151.6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目标 1: 预计 2022 年为至少 1811 人发放高龄津贴, 实现每月按时发放。</p> <p>目标 2: 通过项目的实施, 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提高其幸福指数, 在全社会营造尊老爱老的良好氛围。</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89 岁以上高龄津贴人数		≥1677 人		
		90-99 岁高龄津贴人数		≥147 人		
		100 岁及以上高龄津贴人数		≥4 人		
		补贴发放次数		=1 次/月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动态管理精准率		=100%		
		补贴发放精确率		=100%		
		人员信息核实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 (补助) 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80-89 岁以上高龄津贴县级配套标准		≤64 元/月		
		90-99 岁高龄津贴县级配套标准		≤120 元/月		
100 岁以上高龄津贴县级配套标准		≤354 元/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老人生活质量		有效保障		
		受益高龄老人数量		≥1829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尊老爱老社会氛围		持续营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高龄老人及家属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27.68	其中: 财政拨款	427.6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目标 1: 预计为至少 36696 人次残疾人及时发放困难残疾生活补贴, 重度残疾护理补贴及残疾人生活补助和护理补贴两项同补, 每两个月发放一次。</p> <p>目标 2: 重点做好掌握残疾人信息工作, 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档案;</p> <p>目标 3: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 减轻困难和重度残疾人的家庭负担, 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营造和谐社会氛围。</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补贴人次		≥1267 人次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次		≥1973 人次		
		残疾人两项补贴次数		=12 次/年		
	质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精确率		=100%		
		人员信息核实率		=100%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10 元/人/月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10 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残疾人数量		≥2201 人		
		受益残疾人家庭负担降低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机制和档案		健全并落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撤县设市”经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目标 1: 开展撤县设市基础工作, 编制、印刷撤县设市申报材料, 进一步推进撤县设市工作进程。</p> <p>目标 2: 推进全县城镇化进程,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提升城市品质, 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宣传片数量		=1 组		
		完成论证和勘察报告数量		≥2 份		
	质量指标	“撤县设市”资格达标率		≥60%		
		“撤县设市”申报工作完成率		≥6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性		≥90%		
	成本指标	《关于撤销和静县设立和静市行政区划调整专家论证报告》专家咨询费		≤25 万元		
		勘察报告费		≤40 万元		
其他宣传片制作、材料编印等办公经费		≤1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全县城镇化进程,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有效推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持续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99%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和静县民政局

2022年2月12日